

訴 願 人：○○局○○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11日廢字第J93027367號至

第J93027369號等3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有樹枝任意放置於人行道上，有礙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乃拍照存證，嗣經查認該污染係訴願人所為，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乃以附表所載日期、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（3件合計處3千6百元）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93年12月1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舉發，前於93年11月11

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2月2日北市環稽字第09341609700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93年12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號	一	二	三
行為發現時間	93年10月27日 16時15分	93年10月27日 17時	93年10月27日 14時
行為發現地點	內湖區○○路○ ○段○○巷至○ ○號前○○公園	內湖區○○路○ ○段○○號○○ 公園前	內湖區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巷○○號對 面人行道

舉發通知	93年10月28日	93年10月28日	93年10月28日北
書日期、	北市環內罰字第	北市環內罰字第	市環內罰字第X
字號	X393969號	X393970號	393971號
處分書日	93年11月11日	93年11月11日	93年11月11日廢
期、字號	廢字第J	廢字第J	字第J93027369
	93027367號	93027368號	號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2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

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本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

清
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管轄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公園因93年10月25日納坦颱風來襲，致園內樹木傾倒、樹枝斷落，雖全力動員加班扶正樹木、鋸除斷枝，惟礙於受災損害嚴重，斷枝數量龐大，車輛、機具、人力有限，無法立即全部運除，將樹枝先行集中堆置公園邊人行道上，以利載運。
- (二) 訴願人將斷枝堆置於公園邊退縮人行道上，尚屬公園用地範圍，非一般之人行道。
- (三) 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先以「環境清潔改善通知單」通知訴願人改善，不符行政程序，且原處分機關在93年10月27日舉發本案，訴願人在未收到「環境清潔改善通知單」情形下，已於93年10月30日將樹枝全部清除，3日內完成改善，已符合上述改善通知單之改善期限規定，不宜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發現有樹枝任意放置於人行道上，有礙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乃拍照存證，嗣經查認該污染係訴願人所

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19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

照片 9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案如確係因 93 年 10 月 25 日納坦颱風來襲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造成本市災害嚴重，而訴願人因行道樹斷枝數量龐大，無足夠車輛、機具及人力將系爭場所之斷枝立即全部運除完畢，則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對訴願人是否欠缺期待之可能性？原處分機關僅因訴願人未立即將斷枝清運完畢，即認為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